

上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

(C-01-Ver1-2019) 内容更新说明

2021 年 4 月 8 日

一、说明

本文件记录了“上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由“C-01-Ver1-2019”版本的更新内容。

本次应用文本更新内容包括：招标应用文本、投标应用文本、招标应用文本(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应用文本和资格预审申请应用文本修改。

二、应用文本更新内容（红色为修改内容）

（一） 招标应用文本内容修改（标红的部分为修改部分）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

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_____万元人民币	
<u>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u>	资质条件	_____
	项目负责人 资格	<u>（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是否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查询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在开标当日采集的数据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 180 天，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离职除外。）</u>
	业绩要求	_____（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的项目。）
	其他要求	其他：_____（如需）

投标人筛选（适用资格后审项目）：_____	☐ 采用 1、筛选条件 _____： ☐ <u>投标人的信用分</u> ：≥ _____；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分值均应≥该分值。信用分以投标人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点前一个月的月末当天分值为准） ☐ 行政处罚：近两年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受到行政处罚不超过 _____ 项的；（投标人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时，通过交易平台承诺确认） 注：近两年是指至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往前推算两年。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后 ☐ 行贿犯罪记录要求： _____；（投标人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时，通过交易平台承诺确认） ☐ 投标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
-----------------------	--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_____万元人民币	
<u>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u>	资质要求：	_____
	项目负责人资格：	_____（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是否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查询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在开标当日采集的数据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 180 天，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离职除外。）
	业绩要求：	_____（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的项目。）
	其他要求：	其他：_____（如需）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9	1.3.2	计划施工工期	计划开竣工日期：_____， 计划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的节点工期要求：_____ ☐有_____ ☐无_____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11	1.4.1 (1)	合格 投标	资质条件	_____
	1.4.1 (2)	人应 具备	项目负责人 资格	_____（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是否在其他项目担任 项目负责人，查询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在开标当日采集的 数据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

		的资 格条 件		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 180 天，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离职除外。）
	1.4.1 (3)		业绩要求	_____（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的项目。）
	1.4.1 (4)		其他要求	其他：_____（如需）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12	1.4.4	投标人筛选 (适用资格后审项目)	☐采用 1、筛选条件_____： ☐投标人的信用分：≥_____；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分值均应≥该分值。信用分以投标人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点前一个月的月末当天分值为准） ☐行政处罚：近两年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受到行政处罚不超过_____项的；（投标人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时，通过交易平台承诺确认） 注：近两年是指至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往前推算两年。即 年 月 日以后 ☐行贿犯罪记录要求：_____；（投标人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时，通过交易平台承诺确认） ☐投标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投标人名称：_____； 2、投标人在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时，不符合上述筛选条件的，投标人将无法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3、经筛选入围的投标人少于 15 人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不采用
----	-------	---------------------	---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1

15	1.11.1	<u>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u>	答疑与澄清方式: 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提出问题 截止时间: _____
----	--------	-------------------	---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17	1.12.2	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 有	
			序号	工作名称
			1	
			2	
			3	
			☐ 无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2

19	1.13.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_____
----	--------	----	--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1)

23	3.4 (1)	投标保证金	☐ 设置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_____万元人民币,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须交纳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投标保函: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仅接受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 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 ☐ 其他 联合体投标的, 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 <u>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对联</u>
			<u>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u> ☐ 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26	5.1.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递交的材料	(1) <u>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系指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u>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须提供身份证原件; <u>被授权委托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人员一致</u>, 否则视为本章 5.2.3 款规定的情形。其中, 被授权委托人要求拟任该项目的负责人 (2) 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 U 盘, <u>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选择</u>); (3) 用于本次电子投标文件签名的有效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应携带企业数字证书, 授权人应携带本人或企业数字证书); (4) 投标保证金原件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相关证明复印件(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为投标保函的); 有效数字证书是指用于本次投标文件数字签名和加密上传的上海 CA“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 证书有效期需大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并在投标文件开启前不进行证书的延续和更新;
----	-------	------------------	---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27	5.2	拒收投标文件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应当拒收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2) 电子投标文件校验不通过; 3) <u>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的</u>; 出席开标会无身份证原件或者不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 5.1.2 项第一条规定的; 4) 未提交投标保函原件的; 5) 不签署《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的; 6) 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投标时, 招标人在开标时将拒收
			☐ 上级公司 ☐ 下级公司 的投标文件。

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29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 <u>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u> 名, <u>招标人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u> ☐3 <u>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u> 名, <u>招标人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u>
----	-----	---------------	--

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正文 1.1.10

1.1.10 招标方式：_____。

其中，本标段的项目管理单位（如有）是指本标段的代建人，或为本标段提供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的单位。本标段的监理单位是指为本标段提供施工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和提供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财务监理人。

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正文 1.3.2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

计划开竣工日期：_____。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的节点工期要求_____：□有_____ □无

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正文 1.4.1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1) 资质条件：_____

(2) 项目负责人资格：_____（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是否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查询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在开标当日采集的数据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 180 天，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离职除外。）

采用批量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批量招标项目的建设工程规模配置相匹配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批量招标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该项目中三个以上标段的项目负责人。

(3) 投标人的业绩要求：_____（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的项目）

(4) 其他要求：_____（如需）。

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正文 1.4.2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_____。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共同投标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的投标。

(4) 其他要求（选填）：_____

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正文 1.4.3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15)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 (1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投标人。

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正文 1.4.4

1.4.4 本项目是否采用投标人筛选：_____。

☐ 采用

(1) 筛选条件_____；

☐ 投标人的信用分：≥_____；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分值均应≥该分值。信用分以投标人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点前一个月的月末当天分值为准）

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正文 1.11

1.11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1.11.1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_____之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在发布补充招标文件之前收集整理。逾期不予受理。

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正文 1.12.1

1.12 暂估价工程及分包

1.12.1 建设工程施工暂估价招标的实施单位可以是建设单位或施工总包单位或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联合体，专业工程暂估价列表如下：

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正文 1.13.2

- 1.13 响应和偏差
- 1.13.1 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1.13.2 投标文件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1.13.3 投标人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正文 2.2.1

2.2.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评标办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正文 3.1.1

第十七节 对总包管理 （如有） 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 （如有） 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第十八节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 （如有）、监理（包括 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2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正文 3.3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还需承担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将告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正文 3.4

3.4 投标保证金

(1) 是否设置投标保证金

☐ 设置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_____万元人民币,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须交纳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联合体投标的, 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 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函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不按本章第 3.4 (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 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 投标人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②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 采用批量招标的项目, 投标保证金按主标段金额提交。

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正文 3.6

(3)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正文 4.2.6

4.2.6 批量招标项目说明:

(1) 投标人应当获取批量招标项目各标段的招标文件, 未获取所有标段招标文件或者未提交所有标段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文件将按未送达处理, 未能完成所有标段投标文件解密的, 按本须知第 5.2 条规定作拒收处理;

(2) 投标人应当按批量招标项目所有标段的总工期填写工期;

(3) 投标人应当对批量招标项目每个标段分别编制投标报价并上传, 不同标段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内容相同时应当单价相同。

(4) 主标段的技术投标文件应包括所有标段的相关内容。

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正文 5.1.2

5.1.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携带的资料:

见本须知前附表

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正文 5.1.3

5.1.3 采用二阶段开评标的项目，在技术标开标后商务标评审前，不对其商务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拒收投标文件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投标文件：

-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 (2) 电子投标文件校验不通过；
- (3)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的；出席开标会无身份证原件或者不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 5.1.2 项第一条规定的；

人须知正文 5.1.2 项第一条规定的；

- (4) 未提交投标保函原件的；
- (5) 不签署《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的；
- (6) 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投标时，招标人在开标时将拒收
☐ 上级公司 ☐ 下级公司 的投标文件。

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正文 6.1.1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

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正文 7.1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完成评标后，招标人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将选择定标方式_____确定中标人。

- ☐ 1.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名，招标人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将复核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是否能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并要求中标候选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内容不得改变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第一中标候选人拒绝澄清或者投标文件澄清后被证明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序对其他中标候选人进行复核，最终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的 30 日内无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将评标委员会确定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招标人将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存档备查。

- ☐ 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名，招标人不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

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正文 8.6

8.6 异议

- 8.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如为重大建设项目或者重点产业类项目，采用单独桩基工程招标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予以记录。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答复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书面答复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按照有关澄清或者修改的规定，调整投标截止时间。
- 8.6.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是指对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宣读内容、开标记录等存在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答复形式可包括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不当场答复的，不能开展评标活动。
- 8.6.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包括评标结果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等，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进行记录；招标人未作出书面答复且因此而引发投诉的，招投标监管部门不予以办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告招投标监管部门，并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有关问题予以纠正。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二. 评标程序 2.2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新）

六	技术标详细评审	招标人应根据需要选择一种技术标评审方式： ☐ 技术标详细评审办法——票决制； 评标委员会中技术标专家对通过项目负责人答辩和未抽到项目负责人答辩的投标人的技术标按照技术标评审内容采用记名方式投票，共八项评审内容，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 当评标委员会同意不合格的成员数超过半数的，则该投标文件被判为不合格，不再进行评审；不足半数的则判定为合格。 ☐ 技术标详细评审办法——打分制。 评标委员会中技术标专家对通过项目负责人答辩和未抽到项目负责人答辩的投标人的技术标按照技术标评审内容进行打分。 技术标合格分值（含本数）为 _____（60 分≤合格分值≤75 分）。 将每位技术标评委打分转换成等级（合格、不合格），超过半数评标专家判定不合格的，即为不合格，不再进行后续评审。技术标评委认定技术标不合格的，均应书面详述理由。
---	---------	---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二. 评标程序 2.3 综合评估法（一）（新）

六	技术标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项目负责人答辩和未抽取到项目负责人答辩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详细评审。 <u>每位技术标评委先对技术标进行打分，完成后将每位技术标评委对每家投标人的技术标打分转换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打分分值 $A \geq$ ____（85-100）分为优；$A \geq$ ____（75-85）分为良；$A \geq$ ____（60-75）分为合格）。</u> 当超过半数的技术标专家判定该投标人技术标不合格的，则该投标文件被判为不合格；不足半数判定不合格的，则该投标文件判定为合格。即将原评为不合格的得分，按照合格分(N-3)纳入算术平均值计算。投票不设弃权票。 技术标判定为合格的，对每位专家技术标等级进行折算，等级为优的，得技术标满分 N 分；等级为良的，得(N-1)分；等级为合格的，得(N-3)分。 技术标得分=<u>各技术标评委最终折算分值的算术平均值。</u>
---	---------	---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二. 评标程序 2.4 综合评估法（二）（新）

四	技术标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项目负责人答辩和未抽取到项目负责人答辩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详细评审。 <u>每位技术标评委先对技术标进行打分，完成后将每位技术标评委对每家投标人的技术标打分转换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打分分值 $A \geq$ ____（85-100）分为优；$A \geq$ ____（75-85）分为良；$A \geq$ ____（60-75）分为合格）。</u> 当超过半数的技术标专家判定该投标人技术标不合格的，则该投标文件被判为不合格；不足半数判定不合格的，则该投标文件判定为合格。即将原评为不合格的得分，按照合格分(N-3)纳入算术平均值计算。投票不设弃权票。 技术标判定为合格的，对每位专家技术标等级进行折算，等级为优的，得技术标满分 N 分；等级为良的，得(N-1)分；等级为合格的，得(N-3)分。
		技术标得分=<u>各技术标评委最终折算分值的算术平均值。</u>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二. 评标程序 2.5 有担保的最低价中标法（新）

六	技术标详细评审	当评标委员会同意不合格的成员数超过半数的，则该投标文件被判为不合格，不再进行评审；不足半数的则判定为合格。 ☐ 技术标详细评审办法——打分制。 评标委员会中技术标专家对投标人的技术标按照技术标评审内容进行打分。 技术标合格分值（含本数）为 _____。 所有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如 $\geq$ _____ 合格分值（含本数）为（$100 \geq$ 合格分值 ≥ 60）合格，如小于合格分值的为不合格，不再进行后续评审。技术标评委认定技术标不合格的，均应书面详述理由。
---	---------	---

3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二. 评标程序 2.6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暂不启用）

三	技术标详细评审	3.2 招标人应根据需要选择一种技术标评审方式： ☐ 技术标详细评审办法——票决制； 评标委员会中技术标专家对通过项目负责人答辩和未抽到项目负责人答辩的投标人的技术标按照技术标评审内容采用记名方式投票，共八项评审内容，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 当评标委员会同意不合格的成员数超过半数的，则该投标文件被判为不合格，不再进行评审；不足半数的则判定为合格。 ☐ 技术标详细评审办法——打分制。 评标委员会中技术标专家对通过项目负责人答辩和未抽到项目负责人答辩的投标人的技术标按照技术标评审内容进行打分。 每位专家打分的合格分值（含本数）为 _____ （60 分 $\leq$ 合格分值 ≤ 75 分）。 所有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如 $\geq$ 合格分值（含本数）为（60 分 $\leq$ 合格分值 ≤ 75 分）合格，如小于合格分值的为不合格，不再进行后续评审。技术标评委认定技术标不合格的，均应书面详述理由。
---	---------	---

3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二. 评标程序 2.7 综合评估法（一）（暂不启用）

三	技术标详细评审	3.2 详见本章附录 4 技术标详细评审办法，招标人应根据需要选择一种技术标评审方式： □技术标详细评审办法——等级制（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中技术标专家对通过项目负责人答辩环节和未抽取到项目负责人答辩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评审。 <u>每位技术标评委先对技术标进行打分，完成后将每位技术标评委对每家投标人的技术标打分转换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打分分值 $A \geq$ ____（85-100）分为优；$A \geq$ ____（75-85）分为良；$A \geq$ ____（60-75）分为合格）。</u> 当超过半数的技术标专家判定该投标人技术标不合格的，则该投标文件被判为不合格；不足半数判定不合格的，则该投标文件判定为合格。 技术标判定为合格的，对每位专家技术标等级进行折算，等级为优的，得技术标满分 N 分；等级为良的，得（N-1）分；等级为合格的，得（N-3）分，等级为不合格的，得合格分（N-3）。 技术标得分=<u>各技术标评委最终折算分值的算术平均值。</u>
---	---------	--

3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二. 评标程序 附录 1 技术标否决投标评审

1.3 (10)		投标人与本招标 <u>标段</u> 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3 (11)		投标人与本招标 <u>标段</u> 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3 (18)		<u>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施工质量问题</u> （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6)	技术标质量要求	施工总平面图缺失或者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 <u>（如有）</u> ；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标##第四节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1.5 (7)		重要机械设备配置缺失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标##第十一节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1.5 (8)		危大工程清单及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缺失或者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 <u>（如有）</u> 。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标##第六节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二. 评标程序 附录 2 商务标否决投标评审

1.2 (2)	投标报价	安全防护、 <u>文明施工措施费低于分部分项工程费乘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费率</u> *90% (即 ____%)	第三章报价文件
------------	------	--	---------

4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二. 评标程序 附录 5 报价初步甄别

评审要点	报价初步甄别
一	对进入报价初步甄别的投标文件，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按每项合计价的中位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取合计价中位数最高的前 30% (含) 项进行甄别，以每项的合计价中位数值为基准值，高于或低于基准值 M ____ % (含) 的认定为异常报价， <u>异常报价项的数量达到或超过甄别项总数 50% (含) 的</u> ，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以上项数均取整数。

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二. 评标程序 附录 7 技术标评审因素细分

7	对总包管理 <u>(如有)</u> 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 <u>(如有)</u> 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如本标段为专业工程，则此项为对本专业工程的认知及管理、服务方案)；与	7.1	对总包管理 <u>(如有)</u> 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 <u>(如有)</u> 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如本标段为专业工程，则此项为对本专业工程的认知及管理、服务方案)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标 ##第十七节对总包管理 <u>(如有)</u> 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 <u>(如有)</u> 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细分条款号	因素细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 <u>(如有)</u> 、监理 (包括 <u>财务监理</u>) 及设计人的配合	7.2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 <u>(如有)</u> 、监理 (包括 <u>财务监理</u>) 及设计人的配合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标 ##第十八节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 <u>(如有)</u> 、监理 (包括 <u>财务监理</u>) 及设计人的配合

43.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公函 第一节 投标承诺书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拟任工程负责人：_____

拟任工程负责人手机：_____

44.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 商务和技术标 第一节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情况表

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开工日期
1							
2							

注 1：项目类似业绩及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中的项目编号如为本市项目，则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例：W2014020131223），如为非本市项目，则填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项目编号（例：1101071704060102）。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注 2：该表仅限本市进场招标的项目在评标现场使用。

45.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 商务和技术标 第十七节 对总包管理（如有）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如有）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第十七节 对总包管理（如有）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如有）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46.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 商务和技术标 第十八节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第十八节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此处请编写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二) 投标应用文本内容修改 (标红的部分为修改部分)

1. 第一章 投标公函 第一节 投标承诺书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 _____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拟任工程负责人: _____

拟任工程负责人手机: _____

2. 第二章 商务和技术标 第一节 投标人基本情况

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 开竣工日期
1							
2							

注 1: 项目类似业绩及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中的项目编号如为本市项目, 则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 (例: W2014020131223), 如为非本市项目, 则填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项目编号 (例: 1101071704060102)。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注 2: 该表仅限本市进场招标的项目在评标现场使用。

3. 第二章 商务和技术标 第二节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表 2-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编号					

4. 第二章 商务和技术标 第十七节 对总包管理(如有)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如有)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第十七节 对总包管理(如有)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如有)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5. 第二章 商务和技术标 第十八节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第十八节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三) 招标应用文本(资格预审)内容修改(标红的部分为修改部分)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_____万元人民币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资质要求:	_____
	项目负责人资格:	(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是否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查询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在开标当日采集的数据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 如变更后时间未满 180 天, 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离职除外。)
	业绩要求:	_____
	其他要求:	其他: _____ (如需)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9	1.3.2	计划施工工期	计划开竣工日期: _____, 计划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除上述总工期外, 发包人的节点工期要求: _____ ☐有_____ ☐无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11	1.4.1 (1)	合格	资质条件	_____
	1.4.1	人应	项目负责人	_____, (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是否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查询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在开标当日采集的数据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 如变更后时间未满 180 天, 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离职除外。)
	(2)	具备的资格条件	资格	任项目负责人, 查询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在开标当日采集的数据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 如变更后时间未满 180 天, 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离职除外。)
	1.4.1 (3)		业绩要求	_____
	1.4.1 (4)		其他要求	其他: _____ (如需)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1

14	1.11.1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答疑与澄清方式：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提出问题 截止时间：_____
----	--------	------------	---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16	1.12.2	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 有	
			序号	工作名称
			1	
			2	
			3	
			☐ 无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2

18	1.13.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_____
----	--------	----	---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22	3.4（1）	投标保证金	☐ 设置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_____万元人民币，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须交纳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投标保函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仅接受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 ☐ 其他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	--------	-------	--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25	5.1.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递交的材料	(1) <u>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系指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u>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须提供身份证原件；<u>被授权委托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人员一致</u>，否则视为本章 5.2.3 款规定的情形。其中，被授权委托人要求拟任该项目的负责人 (2) 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 U 盘，<u>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选择</u>）； (3) 用于本次电子投标文件签名的有效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应
----	-------	------------------	---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26	5.2	拒收投标文件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2) 电子投标文件校验不通过； 3) <u>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的</u>；出席开标会无身份证原件或者不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 5.1.2 项第一条规定的； 4) 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原件的； 5) 不签署《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的； 6) <u>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投标时，招标人在开标时将拒收</u> <u>□上级公司 □下级公司 的投标文件。</u>
----	-----	--------	---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28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 <u>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u> 名，<u>招标人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u> □3. <u>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u> 名，<u>招标人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u>
----	-----	---------------	--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正文 1.3.2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

计划开竣工日期：_____。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的节点工期要求_____：□有_____ □无

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正文 1.4.1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1) 资质条件：_____

(2) 项目负责人资格：_____（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是否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查询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在开标当日采集的数据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 180 天，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离职除外。）

采用批量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批量招标项目的建设工程规模配置相匹配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批量招标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该项目中三个以上标段的项目负责人。

(3) 投标人的业绩要求：_____

(4) 其他要求：_____（如需）。

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正文 1.4.2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_____。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共同投标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的投标。

(4) 其他要求（选填）：_____

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正文 1.4.3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8)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9)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正文 1.11

1.11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正文 1.12.1

1.12 暂估价工程及分包

1.12.1 建设工程施工暂估价招标的实施单位可以是建设单位或施工总包单位或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联合体，专业工程暂估价列表如下：

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正文 1.13.2

1.13 响应和偏差

1.13.1 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13.2 投标文件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13.3 投标人的实质性响应要求_____。

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正文 2.2.1

2.2.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评标办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正文 3.1.1

第十七节 对总包管理（如有）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如有）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第十八节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正文 3.3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还需承担法律责任。

3.3.3 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将告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正文 3.4

3.4 投标保证金

(1) 是否设置投标保证金

☐ 设置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_____万元人民币,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须交纳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联合体投标的, 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 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投标保函

☐ 其他

☐ 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函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不按本章第 3.4 (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 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 投标人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②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 采用批量招标的项目, 投标保证金按主标段金额提交。

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正文 4.2.6

4.2.6 批量招标项目说明:

(1) 投标人应当获取批量招标项目各标段的招标文件, 未获取所有标段招标文件或者未提交所有标段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文件将按未送达处理, 未能完成所有标段投标文件解密的, 按本须知第 5.2 条规定作拒收处理;

(2) 投标人应当按批量招标项目所有标段的总工期填写工期;

(3) 投标人应当对批量招标项目每个标段分别编制投标报价并上传, 不同标段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内容相同时应当单价相同。

(4) 主标段的技术投标文件应包括所有标段的相关内容。

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正文 5.1.2

5.1.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携带的资料:

见本须知前附表

2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正文 5.2

5.2 拒收投标文件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投标文件：

-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2) 电子投标文件校验不通过；
- (3)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未按时间出席开标会的；出席开标会无身份证原件或者不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 5.1.2 项第一条规定的；
- (4) 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原件的；
- (5) 不签署《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的。
- (6) 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投标时，招标人在开标时将拒收
□上级公司 □下级公司 的投标文件。

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正文 6.1.1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依法组成，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

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正文 7.1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完成评标后，招标人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将选择定标方式_____确定中标人。

- ☐1.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_____名，招标人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复核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是否能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并要求中标候选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内容不得改变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第一中标候选人拒绝澄清或者投标文件澄清后被证明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序对其他中标候选人进行复核，最终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的 30 日内无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将确定评标委员会确定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招标人将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存档备查。

- ☐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_____名，招标人不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正文 8.6

8.6 异议

8.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如为重大建设项目或者重点产业类项目，采用单独桩基工程招标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予以记录。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答复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书面答复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按照有关澄清或者修改的规定，调整投标截止时间。

8.6.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是指对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宣读内容、开标记录等存在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答复形式可包括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不当场答复的，不能开展评标活动。

8.6.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包括评标结果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等，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进行记录；招标人未作出书面答复且因此而引发投诉的，招投标监管部门不予以办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告招投标监管部门，并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有关问题予以纠正。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二. 评标程序 2.2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新）

六	技术标详细评审	□技术标详细评审办法——打分制。 评标委员会中技术标专家对通过项目负责人答辩和未抽到项目负责人答辩的投标人的技术标按照技术标评审内容进行打分。 技术标合格分值（含本数）为 _____（60 分≤合格分值≤75 分）。 将每位技术标评委打分转换成等级（合格、不合格），超过半数评标专家判定不合格的，即为不合格，不再进行后续评审。技术标评委认定技术标不合格的，均应书面详述理由。
---	---------	---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二. 评标程序 2.3 有担保的最低价中标法（新）

六	技术标详细评审	容采用记名方式投票，共八项评审内容，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 当评标委员会同意不合格的成员数超过半数的，则该投标文件被判为不合格，不再进行评审；不足半数的则判定为合格。 ☐技术标详细评审办法——打分制。 评标委员会中技术标专家对投标人的技术标按照技术标评审
---	---------	--

		内容进行打分。 技术标合格分值（含本数）为 _____。 所有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如$\geq$_____合格分值（含本数）为（$100 \geq$合格分值≥ 60）合格，如小于合格分值的为不合格，不再进行后续评审。<u>技术标评委认定技术标不合格的</u>，均应书面详述理由。
--	--	---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二. 评标程序 附录 1 技术标否决投标评审

1.3		情形	投标人与本招标 <u>标段</u> 的其他投标人	
(10)			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3			投标人与本招标 <u>标段</u> 的其他投标	

(11)			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3			<u>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施工质量问题</u> （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8)				

1.5		施工总平面图缺失或者与项目实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标###第
-----	--	----------------	---------------

(6)		际情况不符; <u>(如有)</u>	第四节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1.5 (7)		重要机械设备配置缺失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标###第十一节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1.5 (8)		危大工程清单及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缺失或者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 <u>(如有)</u>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标###第六节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二. 评标程序 附录 2 商务标否决投标评审

1.2 (2)	初步评	投标报价	安全防护、 <u>文明施工措施费低于分部分项工程费乘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费率</u> *90% (即 ____%)	第三章报价文件
------------	-----	------	--	---------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二. 评标程序 附录 5 报价初步甄别

评审要点	报价初步甄别
一	对进入报价初步甄别的投标文件, 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按每项合计价的中位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取合计价中位数最高的前 30% (含) 项进行甄别, 以每项的合计价中位数值为基准值, 高于或低于基准值 <u>M % (含)</u> 的认定为异常报价, <u>异常报价项的数量达到或超过甄别项总数 50% (含)</u> 的, 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以上项数均取整数。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二. 评标程序 附录 7 技术标评审因素细分

7	对总包管理 <u>(如有)</u> 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 <u>(如有)</u> 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如本标段为专业工程，则此项为对本专业工程的认识及管理、服务方案）；	7.1	对总包管理 <u>(如有)</u> 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 <u>(如有)</u> 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如本标段为专业工程，则此项为对本专业工程的认识及管理、服务方案）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标##第十七节对总包管理 <u>(如有)</u> 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 <u>(如有)</u> 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细分条款号	因素细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 <u>(如有)</u> 、 <u>财务监</u> 理（包括 <u>财务监</u> 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7.2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 <u>(如有)</u> 、 <u>财务监</u> 理（包括 <u>财务监</u> 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标##第十八节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 <u>(如有)</u> 、 <u>财务监</u> 理（包括 <u>财务监</u> 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34.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公函 第一节 投标承诺书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拟任工程负责人：_____

拟任工程负责人手机：_____

35.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公函 第十七节 对总包管理（如有）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如有）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第十七节 对总包管理（如有）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如有）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36.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公函 第十八节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
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第十八节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此处请编写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四) 资格预审应用文本内容修改(标红的部分为修改部分)

1.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_____万元人民币
合格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资质要求:	_____
	项目负责人资格:	(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是否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查询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启当日采集的数据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 180 天,不得参与本标段资格预审申请,离职除外。)
	业绩要求	_____、_____、_____
	信用分要求	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计算机信用评价体系计分,分值须大于等于 60 分。
	其他要求	其他: _____ (如需)

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1.3.2	计划工期	计划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_____ 计划开工日期:_____—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_____。
-------	------	---

3.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1

1.4.1	合格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资质条件: _____
		项目负责人资格: _____。(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是否在其他项目担任负责人的,查询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启当日采集的数据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 180 天,不得参与本标段资格预审申请,离职除外。)
		业绩要求是指 {类似业绩标准}。(时间、规模、数量)
		其他要求: _____

4.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1

4.1.1	密封和标记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应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电子资格预审文件数据标准》要求,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应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编制,编制完成后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在线业务电子签署平台上进行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校验,通过后完成数字签名与盖章,生成一份扩展名为 CYS 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	---

5.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1.2

5.1.2	参加资格预审 <u>申请</u> 文件开启时需携带的材料	(1) 递交资格预审<u>申请文件</u>的申请人代表为申请人（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系指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需身份证原件。<u>被授权委托人必须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人员一致</u>，否则视为本章 5.4.2 款规定的情形。其中，被授权委托人要求拟任该项目的负责人 (2)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备用 U 盘，<u>是否提交由申请人自行选择</u>）； (3) 用于本次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名的有效数字证书；有效数字证书是指用于本次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数字签名和加密上传的上海 CA “法人一证通” 数字证书，证书有效期需大于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启前不进行证书的延续和更新。 (4) {申请人<u>参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启</u>时其他需携带的资料}。
-------	------------------------------	--

6.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4

5.4	拒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 电子申请文件无法打开；
		2) 电子申请文件校验不通过；
		3) <u>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出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启会议的</u> ；出席 <u>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启会议</u> 无身份证原件或者不符合申请人须知正文 5.1.2 项第一条规定的；
		4) 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资格预审开启时，招标人在开启时将拒收 □上级公司 □下级公司 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7.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正文 1.3.2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计划开竣工日期：_____。

8.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正文 1.4.1

1.4.1 合格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_____；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_____, (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是否在其他项目担任负责人的, 查询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启当日采集的数据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 如变更后时间未满 180 天, 不得参与本标段资格预审申请, 离职除外。)

批量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应当按照批量资格预审项目的建设工程规模配置相匹配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批量资格预审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该项目中三个以上标段的项目负责人。**

(3) 业绩要求：_____；

(4) 其他要求：_____。

9.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正文 1.4.3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正文 2.2.2

2.2.2 招标人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时间：_____之前，将对申请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澄清将作为补充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内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向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申请人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以补充资格预审文件公告方式通知申请人登录平台查看。申请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后果将由申请人自行承担。申请人应确保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有效、能够及时接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发出的通知。

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

1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正文 2.4

2.4 资格预审文件的异议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正文 4.2.7

4.2.7 批量资格预审项目说明：

(1) 申请人应当获取批量资格预审各标段的资格预审文件，未获取所有标段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未提交所有标段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按未送达处理，未能完成所有标段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解密的，按本须知第5.4条规定作拒收处理；

(2) 申请人应当按批量资格预审所有标段的总工期填写工期；

(3) 主标段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所有标段的相关内容。

13.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正文 5.1.2

5.1.2 申请人代表出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启会议需携带的资料：

见本须知前附表。

14.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正文 5.4

5.4 拒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拒收资格申请文件：

- (1) 电子申请文件无法打开；
- (2) 电子申请文件校验不通过；
- (3)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出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启会议的；出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启会议无身份证原件或者不符合申请人须知正文 5.1.2 项第一条规定的；
- (4) 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资格预审开启时，招标人在开启时将拒收
☐上级公司 ☐下级公司 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5.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正文 7.2

7.2 异议

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三日以上法定节假日除外）作出书面答复并予以记录；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6.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2. 审查标准

		申请函签字盖章	申请文件有有效的申请人数字盖章或单位负责人数字签名的（书面申请文件除外）	第一章资格预审申请函
			(11)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项目负责人资格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资格预审申请时间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的除外；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 180 天，不得参与本标段资格预审申请，离职除外。 项目负责人须无在建项目，且以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启当日采集的数据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	第四章申请人基本情况

17.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	申请函签字盖章	申请文件有有效的申请人数字盖章或单位负责人数字签名的（书面申请文件除外）	第一章资格预审申请函
			(11)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2	详细审查标	资质等级	<u>{申请企业资质条件描述}</u>	第四章申请人基本情况
	准	项目负责人资格	<u>{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u> 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资格预审申请时间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的除外；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 180 天，不得参与本标段资格预审申请，离职除外。 <u>项目负责人须无在建项目，且以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启当日采集的数据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u>	第四章申请人基本情况

(五) 资格预审申请应用文本内容修改 (标红的部分为修改部分)

1. 第四章 申请人基本情况 4.2 申请人情况表

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建设地点	项目负责人
1							
2							

2. 第四章 申请人基本情况 4.3 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编号					